

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

（招标编号：JLFZ-2023-035）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审计金额按照合并后的资产综合进行收费，并最高不超过标准4折。招标人为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打印）；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将资料（清晰可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505895439@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从东门进入）第二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3 号楼 1 楼（从东门进入）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FZ-2023-035

一、招标条件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进行招标代理，该项目已批准招标，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

2.2 项目编号：JLFZ-2023-035

2.3 服务内容：年终决算审计、绩效考核审计、任期绩效考核审计（一次）及报废评估

2.4 服务期限：3 年

2.5 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6 招标控制价：审计金额按照合并后的资产综合进行收费，并最高不超过标准 4 折。

2.7 服务质量：符合长春市国资委相关审计要求。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2023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打印）；
-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9日（节假日除外），每日8:3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资料（清晰可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发送至505895439@qq.com获取招标文件，核实准确后发放招标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被授权人身份证；
- （5）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
-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良行为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网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

录证明；

(7)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它材料。

4.2 投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3 号楼 1 楼（从东门进入）第二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5.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关区卫星路 6029 号

联系人：于超

联系方式：0431-85808082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943130311

监督部门：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委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关区卫星路 6029 号

联 系 人：于超

电 话：0431-858080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406 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894313031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